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1,715.6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784.0百萬元)，同比(「同比」)減少約3.8%。

毛利約為人民幣944.3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117.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5.5%。

毛利率約為55.0%(2022年：62.6%)，同比減少約7.6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04.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2.2%。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1.51分(2022年：人民幣46.50分)。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00港仙(2022年：每股12.5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15,623	1,784,033
銷售成本		(771,333)	(666,398)
毛利		944,290	1,117,635
其他收入		35,661	52,7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3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20,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95)	(4,9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441)	(72,515)
行政開支		(134,038)	(110,882)
其他開支		(86,792)	(77,211)
融資成本		(36,044)	(28,928)
除稅前溢利	5	605,204	855,548
稅項支出	6	(101,011)	(111,5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4,193	743,95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8	31.51	46.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2,544	1,897,205
投資物業		47,200	51,500
採礦權		828,778	828,8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01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58	17,239
遞延稅項資產		46,626	40,129
租金按金		432	4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348	2,819
其他應收款項		9,300	–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90,566	90,566
		<u>3,306,463</u>	<u>2,928,751</u>
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6,248	–
存貨		57,834	49,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89,003	871,5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7	28,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2	202,057
		<u>1,022,784</u>	<u>1,151,2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9,422	109,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054	212,391
合約負債		–	1,639
租賃負債		1,299	1,275
應付稅項		43,812	35,2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683,854	695,972
應付或然代價		–	395,186
		<u>1,202,441</u>	<u>1,451,037</u>
流動負債淨額		<u>(179,657)</u>	<u>(299,7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6,806</u>	<u>2,628,967</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051	28,017
租賃負債		-	1,2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30,000	90,000
復墾成本撥備		73,943	47,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36	-
		<u>338,630</u>	<u>166,324</u>
資產淨值		<u>2,788,176</u>	<u>2,462,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136	14,136
儲備		2,774,040	2,448,507
總權益		<u>2,788,176</u>	<u>2,462,6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的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同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異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為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只要有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以總額為基礎披露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6,626,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051,000元，但對最早呈列期間的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經修訂，以「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要，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要。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之修訂(「2022年修訂本」)

該等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2022年修訂本修訂了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關於須受附帶契諾限制可推遲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權利的規定。2022年修訂本規定，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亦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經修訂後，於披露實體面臨集中流動性風險的資料的要求中增加了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未定義。相反，修訂本描述了實體必須提供資料的安排的特徵。

為達到披露目的，實體必須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總額：

- 安排的項目及條件；
- 作為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實體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相關細列項目，以及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化；
- 賬面值以及供應商已從財務供應商處收到付款的相關細列項目；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範圍；以及流動性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本包含對企業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具體過渡寬限，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

修訂本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惟可能會影響負債的披露、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所訂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9,657,000元及應於十二個月內支付的未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94,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淨溢利人民幣504,19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3,378,000元。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獲得充足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部分為人民幣182,306,000元。此外，管理層將進行密切監控，以控制與採礦業務及資本支出付款相關的預期現金流出時間。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下降，同時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悉數履行其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原煤	2,468	3,541
—精煤	1,620,390	1,687,745
—中煤	64,925	71,216
—泥土煤	22,741	16,711
	<u>1,710,524</u>	<u>1,779,213</u>
銷售煤層氣	5,099	4,820
	<u>1,715,623</u>	<u>1,784,033</u>
地域市場		
中國	<u>1,715,623</u>	<u>1,784,033</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3,227,151,000元（2022年：人民幣2,868,215,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1,296,000元（2022年：人民幣2,742,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610,138
客戶B	719,358	525,848
客戶C	225,344	不適用*
客戶D	175,485	不適用*
	<u>1,715,623</u>	<u>1,784,033</u>

* 相關客戶的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341	2,147
非核數服務	1,877	-
董事薪酬	7,535	8,3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4,169	347,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34	59,06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150,661)	(148,859)
減：存貨資本化	(233,871)	(179,431)
員工成本總額 (計入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其他開支)	<u>89,706</u>	<u>86,5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999	99,135
減：存貨資本化	(104,969)	(86,148)
計入行政和其他開支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總額	<u>17,030</u>	<u>12,987</u>
採礦權攤銷	40,589	37,324
減：存貨資本化	(40,589)	(37,324)
	<u>-</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771,333	666,398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58,536	30,5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開支)	(1,101)	(1,101)
經營產生的罰款(計入其他開支)	(24,718)	(2,951)
	<u><u>(24,718)</u></u>	<u><u>(2,951)</u></u>

6. 稅項支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7,184	140,0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21	(968)
—預扣稅	20,169	1,470
遞延稅項抵免	(19,463)	(28,923)
稅項支出	<u><u>101,011</u></u>	<u><u>111,593</u></u>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在符合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條件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於2021年5月26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收到有關當局之批准通知，認定久泰邦達為從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此外，於2023年，煤炭加工業務收入佔總收入60%以上，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之規定。因此，所錄得溢利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5,204	855,54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1,301	213,8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19	10,0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73)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	(14,63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59	-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21	(96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0,458)	(89,537)
附屬公司已分派利潤的預扣稅項	20,169	1,470
適用稅率降低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3,60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	(12,966)	18,540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45,000)
年內稅項支出	101,011	111,593

7.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2022年：12.50港仙)	72,496	178,660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2022年：12.50港仙)，合計金額為80,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00港元)，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的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派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504,193</u>	<u>743,95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8,479	272,625
應收票據	<u>440,524</u>	<u>598,925</u>
總計	<u>789,003</u>	<u>871,550</u>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7,042,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22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60,155	164,582
31至90日	66,615	81,198
91至180日	21,709	26,845
	<u>348,479</u>	<u>272,62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至到期日的天數呈列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應收票據		
0至30日	25,584	86,600
31至60日	37,000	83,651
61至90日	82,700	120,509
91至120日	20,500	59,828
121至180日	274,740	110,100
181至365日	-	138,237
	<u>440,524</u>	<u>598,925</u>
總計	<u><u>789,003</u></u>	<u><u>871,550</u></u>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139,422</u></u>	<u><u>109,304</u></u>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粵邦」，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擁有48%權益的實體）的人民幣2,717,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貴州邦達、盤州市紅達綜合能源有限公司（「盤州紅達」）及貴州粵邦的人民幣1,390,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盤州紅達為貴州粵邦之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350	24,669
31至60日	27,473	31,607
61至180日	52,282	30,224
181至365日	26,516	11,012
超過365日	17,801	11,792
	<u><u>139,422</u></u>	<u><u>109,304</u></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2,070	351,000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其他銀行借款	<u>241,784</u>	<u>434,972</u>
有抵押總計	<u><u>913,854</u></u>	<u><u>785,972</u></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683,854	695,97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20,000	9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u>210,000</u>	<u>-</u>
	913,854	785,972
減：一年以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683,854)</u>	<u>(695,972)</u>
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u><u>230,000</u></u>	<u><u>90,000</u></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兩個年度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有抵押其他銀行借款指採用固定利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有抵押其他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至2%（2022年：每年1%至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通過銀行貸款結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4,000,000元。

12.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2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4,1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政府全面取消「COVID-19」限制，中國於2023年正式進入後疫情時代。然而，中國經濟的發展並未因重新開放而立即飆升，而是經歷一系列起伏，最終以5.2%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同比**」）增長收官，與年初設定的目標持平。一方面，出口及房地產兩大曾經的增長引擎表現乏力，增速雙雙下滑。但另一方面，中國規模以上企業（主營業務收益達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企業）工業增加值較去年增長4.6%，為整體經濟提供有力支持。根據統計數據，全國粗鋼產量達至1,019.08百萬噸，較上一年度略有增加，反映焦煤市場需求穩固。

從省級角度而言，貴州的經濟發展亦呈現穩步增長態勢，並在疫情結束後逐漸恢復，2023年同比增長率錄得4.9%。作為西南地區潛力巨大的省份，2023年貴州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及招商引資的步伐，高鐵網絡總里程將達到1,808千里，工業投資增長15.5%。

隨著該地區工業的持續增長以及對基礎設施及鋼鐵的持續需求，本年度對焦煤的需求依然強勁。儘管煤炭價格與前一年的最高水準相比有所下滑，但煤炭行業仍然為生產及發展提供市場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即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

資源及儲備

下表顯示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¹			
探明資源量(千噸)	15,860	8,950	–
控制資源量(千噸)	7,780	24,700	15,047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225	7,000	10,36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¹			
證實儲量(千噸)	12,052	6,803	–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9,167
可銷售儲量 ²			
– 精煤(千噸) ³	9,459	13,425	5,266
– 中煤(千噸)	3,342	4,780	1,016
– 泥煤(千噸)	994	1,506	1,231

附註：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Valtec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Edmundo Laporte先生提供的資源量及儲量審查報告得出，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BAW Mineral Partners Limited的梁嘉輝先生提供的資源量及儲量審閱報告得出。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控制儲量數據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
2.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進行估計。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

JORC規則：《澳大拉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

生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600,000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本集團煤礦的整體許可年產能合共為1.65百萬噸。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之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23年			2022年	
	年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紅果煤礦	600,000	553,515	92.3%	509,100	84.8%
苞谷山煤礦	600,000	564,800	94.1%	463,911	77.3%
謝家河溝煤礦	450,000	423,229	94.1%	409,508	91.0%
	<u>1,650,000</u>	<u>1,541,544</u>	<u>93.4%</u>	<u>1,382,519</u>	<u>83.8%</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原煤總產量為1,541,544噸，當中553,515噸、564,800噸及423,229噸原煤乃分別由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生產，分別同比增加約8.7%、21.7%及3.4%。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2.3%、94.1%及94.1%，分別同比增加約7.5個百分點（「百分點」）、16.8個百分點及3.1個百分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使用率的提高得益於兩個煤礦採煤工作面地質結構的改善。

煤炭加工

本集團自營洗煤廠松山洗煤廠（「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謝家河溝洗煤廠」），將其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於2023年12月31日，松山洗煤廠全年洗煤能力為2.4百萬噸，而謝家河溝洗煤廠的洗煤能力為每年1.8百萬噸。

於回顧年度洗煤總量為1,534,569噸，當中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的洗煤量分別為1,118,705噸及415,864噸。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單位	2023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單位)
精煤	噸	842,020	1,924.41	719,079	2,347.09
中煤	噸	202,553	320.53	223,963	317.98
泥煤	噸	171,520	132.59	109,039	153.26
原煤	噸	8,866	278.37	14,796	239.32
煤層氣	立方米	28,202,782	0.18	26,597,991	0.18

於回顧年度，煤炭市場逐漸趨於平穩。由於後疫情時代煤炭供應充足，煤炭市場價格下跌。此趨勢反映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本集團的精煤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18.0%至每噸約人民幣1,924.41元(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2,347.09元)。煤泥的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13.5%，至每噸約人民幣132.59元(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153.26元)。中煤及原煤例外，其平均售價分別同比上漲約0.8%至每噸約人民幣320.53元(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317.98元)及上漲約16.3%至每噸約人民幣278.37元(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239.32元)。

本集團的原煤於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經過清洗及加工為精煤後，煤炭產品方會銷售予客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銷量為842,020噸，較2022年約719,079噸同比大幅增加約17.1%。中煤銷量同比減少約9.6%至202,553噸(2022年：約223,963噸)。泥煤銷量同比增加約57.3%至約171,520噸(2022年：約109,039噸)。原煤銷量減少約40.1%至約8,866噸(2022年：約14,796噸)。煤炭產品銷量合共約為1,224,959噸(2022年：約1,066,877噸)，大幅增長約14.8%。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15.6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784.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8%。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精煤	1,620,390	94.5%	1,687,745	94.6%
—中煤	64,925	3.8%	71,216	4.0%
—泥煤	22,741	1.3%	16,711	0.9%
—原煤	2,468	0.1%	3,541	0.2%
煤層氣銷售額	5,099	0.3%	4,820	0.3%
總計	<u>1,715,623</u>	<u>100.0%</u>	<u>1,784,033</u>	<u>100.0%</u>

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精煤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產品。本集團一直堅持穩定精煤產品比例的策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精煤所產生收益比例約為94.5% (2022年：約94.6%)。

於回顧年度，經歷市場整體價格下跌後，本集團的精煤銷售收益減少約4.0%至約人民幣1,620.4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687.7百萬元)。本集團中煤銷售收益減少約8.8%至約人民幣64.9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71.2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36.1%至約人民幣22.7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原煤銷售收益減少30.3%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煤層氣銷售收益增加約5.8%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煤炭產品平均市場價格回落。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4.3百萬元，同比減幅約15.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5.0% (2022年：約62.6%)，同比減少約7.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平均煤炭價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2年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2.5%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較2022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及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4.4%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運輸成本增加，其中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大量煤炭產品並承擔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0.9%至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度內員工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折舊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為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與採礦技術及煤層研究相關的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收取的利息開支和其他借款及保理本集團客戶所發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24.6%至回顧年度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支出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減少9.5%僅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以及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保留盈利有關的預扣稅項增加的緩解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04.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2.2%。其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而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回顧年度精煤價格下跌所帶動。

前景

2024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低迷及國內結構性問題逐步顯現的影響，預計中國經濟增速不會明顯高於其他國家。然而，中國仍是世界經濟的主要推動力。在北京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中國決策層將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及確保經濟平穩運行作為明年宏觀經濟政策的重點。根據中國銀行研究院的一份報告，中國明年的GDP增長率可能保持在5%的水準，消費支出有望進一步恢復，基礎設施及製造業投資預計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在貴州省的區域發展藍圖中，高速公路及橋樑等傳統建設將繼續擴大並產生大量鋼材需求，與數字經濟相關的新基礎設施項目亦有望創造更多機會。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為促進東西部地區的合作，貴州作為國家算力網絡中其中一個西部省份，將設立多個計算中心。作為該戰略的一部分，貴州計劃建設5G基站及數據中心。該等計劃及數據可能會帶來煉鋼行業對焦煤需求的增長，從而為該地區的煤礦企業帶來商機。此外，道路及5G基站的發展將加強物流，促進數位化轉型，有利於企業運營。

未來充滿機遇及挑戰，煤炭行業正處在一個向智能化與環保化轉型的關鍵節點。為此，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政策導向調整經營策略，確保作出明智決策，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讓客戶滿意，並將安全生產放在首位，以取得佳績，為更美好的未來出貢獻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93.7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至2%(2022年：約1%至2%)。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72.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回顧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2022年：5.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3(2022年：約0.32)。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存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7%及61%。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了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及隨後的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過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董事經計及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期間會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經營、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等需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中電建盤州低熱值煤發電有限公司（「盤州發電公司」）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16.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有關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謝家河溝煤礦的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45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3,619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414.8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收購盤州發電公司49%的股權。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久泰邦達將分四期向盤州發電公司增資人民幣509.6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盤州發電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應自完成日期起按權益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0港仙(2022年：12.50港仙)。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672.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分別由本集團質押的應收票據、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6日，苞谷山煤礦經聯合試營運後，順利取得貴州省能源局就經修訂擴充計劃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隨著所有必要的採礦機械及設備的安裝完畢，苞谷山煤礦的年產能由600,000噸增加至1,200,000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10日、2021年5月24日及2024年2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本公司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由余邦平先生擔任。於執行董事余支龍先生於2023年4月1日接替余邦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余邦平先生及余支龍先生擔任。余邦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業務發展，而余支龍先生則就本公司戰略的實施及各項業務營運的協調向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規定。本公司已明確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以保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批准刊發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

截止日期.....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除息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

截止日期.....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預期派付日期.....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於上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